

栗城集

第二函
十一冊

樂城集卷之四十

宋眉山蘇轍字由著

明東吳

王執禮子敬

全校

戶部侍郎論時事四首

三論回河劄子

出近者聞有內批降付三省言黃河若不復故道終爲河北之患
初聞此旨中外無不驚愕以爲黃河西行已成河道大臣橫議欲
壅令復東異同之論方相持未決而此旨復降臣下觀望誰敢正
言方衆心憂疑之際旋聞復有聖旨收入前降批語羣臣釋然

咸知 陛下虛已無心欲來公議深得古先聖王改過不吝之美
正人端士始有樂告善道之意然臣竊聞近又降敕以北京封樁
京東新法鹽錢三十五萬貫指揮河北收買開河梢草繼又商量
調發來歲開河役兵二事旣出中外復疑何者 朝廷近遣范百
祿等按行河事利害若開河之議可行無疑則安用遣使若猶遣
使則開河之議尙在可疑今使未出門而一面收買梢草調發役
兵則是明示必開之形欲令使者默喻欲開之旨臣雖愚暗竊恐
非 陛下虛已無心欲來公議之意也伏乞速降指揮收回買梢
發兵二事使范百祿等明知 聖意無所偏係得以盡心體量不

至阿附大臣以誤國計今中外財賦匱竭見錢最爲難得新法鹽錢雖不屬戶部要是百姓膏血不可輕用况河北災傷之餘明年大役決不可興雖如今歲止用役兵如臣前奏所言役苦財傷爲害已甚將來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爲便猶當計校利害寬展歲月調兵買梢皆非今歲所急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爲不便則聚兵積梢梢草輕脆稍經歲月化爲糞壤皆非計也况所用梢草動計千萬一時收買價必踴貴若止令和買則所費不訾必非止三十五萬貫可了若令配買則河北災傷之餘民間大有陪備或生意外之患不可不慮也臣受聖恩至深至厚位下力微竊不自量再

三千與國論罪當萬死不敢逃避取進止

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在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樁末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必量入爲出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畜可得而備也今者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胥吏之衆率皆廣增而兩稅征商權酒山澤之利比舊無以大相過也昔祖宗之世所

入既廣所出既微則用度饒衍理當然爾今時異事變而奉行舊
例有加無損今日天下已困弊矣若更數年加之以饑饉因之以
師旅其爲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臣等備位地官與聞 朝廷大
計而喑默不言異日雖被誅戮何補於事故臣等願及今日明勅
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
多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行之使
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 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信伏昔
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
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祖

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
伏乞檢會寶元慶歷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
嚴正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
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 聖德實非小補也臣等愚拙不能修
明職業以廣財賦冒昧獻言罪當萬死取 進止

貼黃勘會頃降 朝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所減三十餘事

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爲無補今若
事無大小並量行參酌裁損則其爲利必大伏乞 聖慈早賜

施行

論侯俚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
臣竊見今月二十二日敕滑州韋城縣百姓侯俚少欠酒務課利等錢特許將子利並充欠數已拘收抵當契書依舊在官仍許納錢收贖所欠課利等錢與均作七年送納仍免差人監催餘人不得援例臣竊以民間欠負合催合放皆有條法上下共守凡有寬貸首先經戶部勘當於法無礙然後施行未有如侯俚之比直自朝廷批下聖旨更不問條法可否一面行下仍令衆人不得援例者本部官吏皆竊疑怪不敢奉行深恐此令一行應干欠負之家皆懷不平之意已具狀申尙書省乞朝廷裁酌施行去訖臣

今竊聞侯倂係 皇太妃親戚二聖篤於恩愛特爲降此指揮疎
賤之臣不當更有論奏然臣職在右曹專掌坊場法度 祖宗條
約當與天下共之不宜以宮禁之私輒有撓敗臣恐此門一啓宮
中遞相扳援其漸可畏臣若失職不舉其罪大矣竊惟 皇太妃
供養二宮動循禮法外廷雖疎未聞有過差之事今侯倂所欠不
過萬數千緡耳若以私親之故出捐金帛以濟其急下足以存骨
肉之恩上足以全 祖宗之法天下傳誦無復間言公法旣完國
勢增重其於太妃盛德亦非小補也臣不勝區區守法愛君之心
欲乞追還前命使天下明知 朝廷不以私愛害公義干冒鈇鉞

俯伏待罪取進止

貼黃契勘人戶承買場務如有拖欠官錢已拘收抵當在官其所收子利自合納官兼拘收抵當亦合依條出賣今所降聖旨有此違礙

再論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近奉敕裁減冗費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宮室械器凡無益過多之用皆得量事裁減唯獨宮掖浮費名件不少有司不得盡見未敢輒議竊見近降詔書以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遂命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妃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欲以身先天下詔書旣出中外臣庶皆知 聖明以私徇公至有感激流涕者臣等仰測 聖意克已爲人無所不可其欲裁損宮掖浮費與裁損私門恩澤何異然而至今未見施行者蓋有司失於建明則臣等之罪也謹按寶元二年嘗命近臣詳定裁損冗費時諫官韓琦建言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并御藥院內東門司 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比附酌中減省其無名者一切罷去時有詔禁中支費只令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相度減省報詳定所其臣僚支賜卽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及慶歷元年又詔入內內侍省等處取

先帝時帳籍比較近年內中用度之數以聞是時所損浮費數目極多爲益不細臣等欲乞陛下推廣前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仰法寶元慶歷祖宗已試之效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自宮禁始則凡有裁損誰不心服臣等不勝區區干犯鈇鉞取進止

翰林學士論時事八首

論黃河必非東決劄子

元祐四年八月初十日上

臣去歲領戶部右曹以財賦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河北費用不貲曾三上章論河流西行已成河道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勢決難行是時大臣之議多謂故道可開西流可塞朝廷因遣范百

祿趙君錫親行相度以人情論之符合大臣則易爲言違背大臣則難爲說而百祿等旣還皆謂故道不可開而西流不可塞何者地形高下可指而知水性避高趨下可以一言而決故百祿等不敢蒙昧 朝廷希合權要效其成說而致之陛下陛下亦知其言明白信而行之中外公議皆以爲當今自夏秋之交暑雨頻併河流暴漲出崖由孫村東行以理言之蓋河上每歲常事耳而都水監勾當公事李偉與河埽使臣因此張皇申報以分水爲名欲因發回河之議都水監從而和之亦以僥倖欲成回河之役臣竊以爲此輩類多小人不知遠慮河若安流則無以興起功役功役不

起則此輩差遣請受不可僥求惟有河事一興則求無不可而況大臣以其符合已說樂聞其事乎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而見今申報漲水出崖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漲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然朝廷遂爲之遣都水使者興兵功開河道進鋸牙欲約之使東今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遏之東行實同兒戲昔鯀堙洪水汨陳五行逆天地高下之性九載而功不成鯀以殛死今一河雖小而河朔百萬生靈安危所係奈何不計利害而輕動之哉臣願陛下急命有司且徐觀水勢所向

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東溢引入故道以舒北京朝夕之憂其故
道堤坊壞缺之處畧加修完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河進約等事
一切不得興功仍不許奏辟官吏調發夫役候河勢稍定然後議
之不過一月之後漲水旣落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而羣小妄說
不攻自破矣若不待水勢稍定倉猝之間卽行應副大役一起小
人旣得差遣請受因緣生事勢難禁止則河北之患有不可知者
矣臣兄軾前在經筵因論黃河等事爲衆人所疾迹不自安遂求
引避臣今出位而言正與兄軾無異然不忍朝廷莫大之害而
舉朝臣僚懲創前事無有一人爲陛下言者是以不能自己狂

愚率易伏俟誅譴取進止

貼黃訪聞孫村出崖漲水今已斷流河上官吏未肯奏知朝

廷臣乞特降聖旨差不干礙官司體量聞奏

乞罷修河司劄子

元祐五年二月十三日上

臣於去年嘗再具劄子論黃河漲水於孫村出崖東流本非東決而吳安持李偉等附會大臣欺罔朝聽欲因此塞斷北流東復故道差官調夫於今年春首興起大役臣竊疾之是以不避煩瀆越職獻言以爲河北生靈連歲災傷不宜輕有舉動乞陛下斷之於心力止其事是時大臣固執前議天聽高遠言不能回臣尋被

命出使契丹道過河北見州縣官吏訪以河事皆以目相視不敢
正言及今年正月還自虜中所過吏民方舉手相慶皆言近有朝
旨罷回河大役命下之日北京之人驩呼鼓舞以爲二聖明見千
里之外雖或巧爲障蔽而天日所照卒無能爲惟減水河役遷延
不止耗蠹之事十存四五民間竊議意大臣業已爲此勢難遽回
旣爲聖鑒所臨要當迺盡罷今月六日果蒙 聖旨以旱災爲
名權罷修黃河候今秋取旨大臣覆奏盡罷黃河東北流及諸河
功役民方憂旱皇皇之際聞命踴躍實荷 聖恩然臣竊詳 聖
旨不謂減水河必不可開而託名旱災曲全大臣不欲明指其過